

#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监控系统维保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财政政策，现对学校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次投标。

一、项目名称：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9800 元/年（含税）

三、项目招标服务年限：一年

四、项目内容：

- 1、线路维护：**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监控点位巡检：**每月两次定期检修保养相关设备，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表格给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 3、摄像机镜头除尘保养：**定期对摄像机镜头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 4、录像设备除尘保养：**每月定时对录像设备进行外部除尘，除尘时需使用干燥、清洁的软布和中性清洁剂。定时检查硬盘录像机上的各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定时检查硬盘录像机数据的完整性。
- 5、各系统联动检查：**确保各子系统和系统之间配套联动的工作正常，防护牢固，工作环境清洁；确保漏电保护功能、UPS 后备供电功能、防雷接地功能等工作正常；确保传输功能工作正常运行，信息管理维护内容：监控主机、硬盘录像机、监控系统平台。
- 6、备品备件：**配件主要是设备里各种分立元件和模块的额外配置，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要求有一定的储备量。常用的配件主要有电路所需要的各种集成电路芯片和各种电路分立元件。较大的设备必须配置一定的功能模块以备急用。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投标商应具备上述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信誉，遵守国家各项法规和政策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 **六、报名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司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诚信承诺函或提供天眼查行政处罚界面截图。

3、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不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声明。

4、公司情况文字介绍、签章或签名的报价清单，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提供具备监控系统维保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提供近三年作为服务商的合同复印件三份。

请按以上要求准备正副本资料各一份，所有纸质资料的加盖公章 A4 纸打印，顺序编号，密封并加盖骑缝印。

## **七、提供资料时间**

请投标者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1 点前到资产科递交投标资料。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茂花路 6 号

联系人：乔老师 电话：0371-67264622